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柏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禁物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壹顆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3日以114年度毒聲字第20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4年12月14日認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65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7號均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

㈡而被告於114年5月12日為警查扣之菸彈1顆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含有依托咪酯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1份卷可參，上開菸彈遭查扣時，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第二級毒品，後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依上開說明應認屬第一級毒品，確屬違禁物無誤。而扣案菸彈上既有上開毒品成分，衡情難與菸彈完全析

離，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故扣案菸彈因附著第一級毒品且無從析離，應整體視為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。

㈢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上開依托咪酯菸彈1顆並銷燬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